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1.28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議題主旨  | 共乘平台媒合自用車與乘客並分攤行車成本費用，其駕駛是否涉及職業駕駛範疇 |
| 產業領域  |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<br>業者欲建立一通勤共乘平台，希望解決大台北地區通勤的問題，例如自基隆至台北上班或者桃園至台北上班的上班族，可使用該平台媒合，共同分擔油錢、過路費，而業者本身並未自平台收取服務費用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<br>駕駛與乘客平均分攤行車過程中所生相關「成本費用」（如油錢、過路費）之行為，則駕駛是否有違反公路法所稱「未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」之規定。<br>相關條文：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交通部）</b><br>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<br>駕駛與乘客平均分攤行車過程所生相關成本費用（如油錢、過路費）」之行為，尚不涉及汽車運輸業範疇。惟若實際營運上駕駛係以自用車輛從事載客營業活動，則主管機關仍會加以取締。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</b><br>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